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现对2012年度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系在原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25日，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号为330183000011082。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折1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400万元。2010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0年9月10日，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4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社会公众股5,400万股于201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479。公司已办妥注册资本变动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2月17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21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214,000,000股增加至428,000,000股。经股东会授权，2012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600万股，授予工作于12月25日完成，公司股本因此增

加至434,000,000股。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34,000,000元。

公司主要从事发电电力业务，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公司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企管生产部、环资部、生产技术部、工程部、营销部、供应部等部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健全自我约束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有效的保障。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2012年度，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参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继续对公司的内控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公司内部控制较好地实现以下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和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多级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纠正可能出现的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分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全局控制的基础上，着重关注重要业务事项。

3. 制衡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中，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框架

（一）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要框架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公司内部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综合行政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企管生产部、环资部、生产技术部、工程部、营销部、供应部等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职能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并制订了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规划。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始终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012年度，公司继续以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浙江省证监局《关于在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1】7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指导，自觉开展了治理专项活动，本着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的原则，结合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相关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组织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2012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培训班，进一步强化和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运作和诚信意识的认识和理解，牢固树立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理念，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在公司治理持续改进方面，公司着重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公司战略规划、人员选聘、绩效考核、加强内控等方面的作用，在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分析、公司制度建设等方面，公司充分征求了各位独立董事的意见，发挥了他们的专业特长，取得良好的效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2. 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该制度的要求，负责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保证了审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和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计部通过执行综合审计或专项审计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缺陷性质按照既定的汇报程序向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报告。

3. 人力资源政策与企业文化

公司有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倡导“创新、协作、敬业”的企业文化并开展了一系列的“管理提升”活动，公司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并建立了畅通的员工沟通渠道。公司制订了《招聘与录用管理办法》、《晋升和调动管理办法》、《员工奖惩管理办法》、《培训管理程序》、《考勤与休假管理规定》、《保密制度》、《公司绩效奖金发放制度》、《员工手册》、《员工职业道德准则》等制度与办法，对公司员工的招聘、选拔、培训、考核、激励与职业生涯的设计建立了制度保证和体系保障，对员工行为准则以及企业文化建设作出了明确规定，提高了员工绩效和职业化程度，也提高了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

公司通过员工培训、内部网络、内部刊物、体育文化活动宣传等倡导上述企业文化，并取得积极成效。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以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公司在制订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时，对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系统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均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制订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对重要的经营活动，公司的重大项目，在事前、事中与事后，公司均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与分析，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对人力资源、经济法律环境、技术进步、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重要事项中存在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建立了识别、

收集与分析机制。

（三）控制活动

结合风险评估，公司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 不相容职位分离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对不相容职位进行识别与梳理，通过制度，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等的规定，保证业务审批与业务实施的职位相分离、业务实施与相关信息记录相分离。对业务实施中的各个环节中的不相容职务，如销售政策制订与销售、销售与收款、采购询价与采购实施等，公司进行识别，并通过流程规定和岗位设置与职责明确保证不相容职位相分离。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总经理在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财务授权表及人事审批授权表》规定了日常经营管理中各种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有专门的部门和岗位保证经过授权审批的业务方能进行办理。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财务机构设置、会计电算化内部管理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的会计事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要求，并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公司的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完善的记录、公司的各项资产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与往来单位进行核对与函证等账实核对措施，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授权审批表》对公司年度预算与季度与月度分解进行审定后下达实施，公司每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并根据回顾情况进行预算执行偏差管理。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有专门的部门和岗位，对公司运营中产生的生产、购销、投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收集、统计与分析，公司每个季度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较为全面的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运营执行偏差综合分析相关原因，提出解决或改进办法。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定期讨论有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公司还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产销协调、重大项目跟踪与回顾等专题会议，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晋升和调动管理办法》及《员工奖惩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办法，公司对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帮助员工改善绩效，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 危机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紧急事件处理管理办法》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明确了部门责任、工作程序，提高了公司的应急处理能力。

9. 经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经营例会机制，并通过经营例会平台，实现了对公司经营信息的管理和沟通。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10. 独立稽核

公司设审计部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包括通常在企业采用的凭证审核、账目的核对等，对分公司的账目、销售价格、存货、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核查。

（四）信息与沟通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规定了对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与报告和补救程序。

公司规定了各部门、总经理、工会、员工在信息收集、传递、沟通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签署了《保密责任书》，明确了信息保密责任。在信息化建设方面，OA 体系等信息系统，加强了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公司通过内部刊物、内网和邮件系统，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帮助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2012年，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文件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原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更加有效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独立董事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章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具體实施

1. 销售与收款

公司的销售需求预测、客户信用管理、收款、发票开具等业务按照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与流程进行，为降低销售业务中的决策风险，公司的客

户信用管理由财务部负责，信用审批需要通过财务部复核和授权审批人批准。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还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合同账龄分析等风险预警机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2. 采购、付款与存货管理

公司制订了《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物资入库管理实施细则》、《出入库单填写办法》、《流动资产报损制度》、《物资储存保管及发放管理细则》、《煤炭验收管理办法》等，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后续管理、采购需求预测与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领用、存货保管、存货记录、存货报废与处置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存货仓储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评估。

3. 生产管理

公司规范生产管理制订了《生产管理程序》并完成标准成本制订、成本归集、成本计算、成本分析等工作，并将安全生产、生产效率和成本管理目标纳入相关管理层的年度考核目标。

4.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申购、购置、验收、使用与维护保养及固定资产处置。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要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分析，固定资产采购询价与采购岗位相分离，大额固定资产的购置需要经过招标。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固定资产盘点，在盘点过程中不仅核对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情况，同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保养维护情况均进行检查核实，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5.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工作，包括货币资金管理职责分工、银行帐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银行印鉴管理、收付款程序均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公司制订了《员工因公借款实施细则》、《公司费用报销实施细则》、《公司对外支付款项实施细则》、《财务授权表》等，对公司的费用预算、授权审批、

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在办理货币资金收付时，同时遵守上述规章制度。

6.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与其他关联公司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8. 投资管理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范公司的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行为，相关制度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权限、投资后续管理等有明确的规定。

2012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风险投资管

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活动。

9.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资金动态，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

公司内部审计部密切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主动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10. 研发管理

公司通过相关制度和程序，规范公司研发立项、项目预算、项目实施和研发项目效益的评估，并对研发资料的保管、相关的保密和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11. 人事管理

公司制订了《招聘与录用管理办法》、《晋升和调动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培训管理程序》、《考勤与休假管理规定》、《保密制度》、《员工手册》、《员工职业道德准则》。对员工招聘、录用、培训、考核与奖惩、员工的行为准则以及企业文化建设作出了明确规定。

12. 信息披露管理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监管部门披露要求的及时获取及时跟踪，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加以披露。公司选择《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体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公司董事会设专人负责回答投资者所提的各种问题，相关人员以公开披露的信息作为回答投资者提问的依据。

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对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

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公司对所披露信息的解释由董事会秘书执行，其它当事人在得到董事会授权后方可对所披露信息的实际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披露需要在全公司范围内收集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未公开披露前，所有相关人员均应履行保密职责，凡违反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和经济处分，并视情形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规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3. 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范了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还制定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支持、指导和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以上市公司的标准严格要求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看齐，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方位规范公司运作。

14. 财务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财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责任追究制度》。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建立健全并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是公司管理当局的重要职责，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控制程序，并通过组织机构保障、明确的职责分工、内部审计等保证上述制度和程序得到遵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体系标准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公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经营效率、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所处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必将不断更新以适应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使内控检查监督方法、评价标准更加科学。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法人治理、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活动的内、外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也是一个动态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过程，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今后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高防范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